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補充公告

茲提述(i)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南昌景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一份協議」)的公告(「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東方大地(武漢)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二份協議」)的公告(「第二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通號工程局集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三份協議」)的公告(「第三份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SEV Holding Pte. Lt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四份協議」)的公告(「第四份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五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第六份協議」，連同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的公告(「第五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中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該等協議的生效日期披露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	協議生效日期
第一份協議	2023年5月26日
第二份協議	2023年6月26日
第三份協議	2023年5月31日

該等協議	協議生效日期
第四份協議	2023年8月2日
第五份協議	2023年5月25日
第六份協議	2023年8月14日

本公告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對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及焦捷女士。